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騰晟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秦宏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柯宏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文德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系爭土地通行，且不得妨礙通行之行為。是原告應查報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值為何？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傅文德、劉樺蔓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